

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三) 销售机构

1.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如下:爱建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国富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投证券、国新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华源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方正证券、万联证券、麦高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诚通证券、长城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甬兴证券、粤开证券、湘财证券、诚通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银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信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邮证券、中邮证券（排名不分先后）等。

本基金募集结束后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

2. 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6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张德根
网址:www.ChinaAM.com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设在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
(1) 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 北京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一层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3) 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三环绿荫中国路103(100102)
电话:010-64709882
传真:010-64702330

3. 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仅网下股票认购)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聂圣刚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网址:www.cms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联系人:郑慧
网址:www.cs.citi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仅网下现金认购)
住所:武汉新华路特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新华路特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峰
电话:027-85481900
联系人:李晨
网址:www.95579.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79,400-888-8999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仅网下股票认购)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段焰文
电话:0755-81688000
传真:0755-81688930
联系人:陈剑虹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电话:0652-85726062
联系人:赵如意
网址:sd.citics.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法定代表人:陈可
电话:020-88834700
传真:020-88836914
联系人:郭杏茜
网址:www.gzs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本公司可以根据情况变化调整网下现金及网下股票发售机构,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网查询。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情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
(四) 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东长安街1号方广大厦17层1704室
法定代表人:于文蔚
电话:010-58183000
传真:010-58188298
联系人:蒋燕华

九、网下股票认购单

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名单如下表所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3个工作日内提交的认购数量、价格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数量异常时采取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数量显著异常的个股或其他管理人认为应当拒绝的认购,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0040	深赛电子	300001	特锐德	301386	东来电源	601567	三星医疗
000682	东方电子	300018	中元股份	600889	特变电工	601877	正泰电器
001108	华银电力	300062	中能电气	600131	国网信通	600305	科林电气
002028	思源电气	300265	通光电缆	602681	国电南自	603070	万控智造
002093	远光软件	300246	安科瑞	600312	普高电气	603191	舜鸣电气
002200	金鸿科技	300261	麦克奥迪	604006	国电南瑞	603830	神马电力
002279	恒华科技	300390	恒华科技	604688	晋利电力	603566	东方电缆
002120	智翔装备	300444	弘亚数控	600487	亨通光电	603906	东方电缆
002276	万胜股份	300510	通达股份	600517	国网英大	602618	积存股份
002300	天达电驱	300514	安达达	600522	中天科技	602396	亿嘉和
002339	鼎诚电子	300617	安智节能	600625	长园集团	603829	派能科技
002428	长高电新	300712	东福股份	600560	锦华电气	603861	白云电器
002482	汉缆股份	300883	中昊科技	600577	精达股份	603066	威孚国际
002533	金杯电工	300880	湘南股份	600889	远东股份	605196	华通线缆
002546	新联电子	300882	万胜智能	600885	宏发股份	606222	起帆电缆
002560	通光股份	301031	中微电子	600793	宝胜股份	688319	智洋创新
002906	大连电瓷	301120	新特电子	601096	宏盛华瑞	682048	南网科技
002706	良信股份	301179	淳泽智能	601126	四方股份	688517	冠石电气
002882	金龙羽	301291	明阳电气	601179	中国西电	688663	新风光
002922	伊尔沃	301310	森森业	601208	东材科技	688676	金盘科技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2) 交通银行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60149018000349649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3) 中国建设银行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1046500056001600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4) 中国工商银行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0200250119000000892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5) 招商银行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89585890011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金融街支行
(6) 中国民生银行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60074740743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营业部

5.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卡,而需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卡。
(2) 若投资者在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在本基金发售日截止日的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不被认定为有效认购。
(3) 投资者在汇款时请注明注册字母填写“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ETF网下现金认购”字样,避免与其他证券业务混淆。

(4) 发售代理机构

1. 业务办理时间:2024年8月5日起至2024年8月16日(含),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 认购手续:

(1) 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 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3) 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一经申报,认购资金即被冻结,具体办理流程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应遵循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四) 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一) 直销机构
1. 业务办理时间:2024年8月5日起至2024年8月16日(含)9:30-11:30和13: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合: 投资者在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办理网下股票认购所需资料如下:
(1) 填写的《华夏基金网下现金、股票/债券认购业务申请表》。(此申请表电子版与纸质盖章版均需提供)

(2) 投资者本人签字的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复印件或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复印件。

(3) 投资者本人签字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 本公司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 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网下股票认购所需资料如下:
(1) 填写的《华夏基金网下现金、股票/债券认购业务申请表》。(此申请表电子版与纸质盖章版均需提供)

(2) 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复印件或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复印件。
(3)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发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需同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6)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7) 本公司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4. 直销机构办理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1) 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如投资人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应开立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如投资人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除了持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外,还应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人所有,并需注意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A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同为同一发售代理机构。

(2) 在A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符合要求的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
(3) 机构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并填写认购委托单。登记机构将在募集结束后办理以认购的股票的业务,届时如投资者用以认购的股票的可用量不足,则投资者的该笔股票认购申请无效。

具体认购程序以本公司直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 发售代理机构
1. 业务办理时间:2024年8月5日起至2024年8月16日(含),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指定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 办理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1) 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如投资人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应开立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如投资人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除了持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外,还应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人所有,并需注意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A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同为同一发售代理机构。

(2) 在A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符合要求的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
(3) 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
具体认购程序以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特别提示:投资者应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股票认购,并及时履行股票认购申购的份额减持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清算与交收

(一) 网下现金认购的清算交收:投资者提交的认购委托,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二) 网下现金认购的清算交收: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三) 网下股票认购的清算交收:T日(T日为本基金发售期最后一日),发售代理机构根据认购数据按投资人证券账户汇总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收到股票认购数据后初步确认各股的有效认购数量,T+1日起,登记机构将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申请数据,冻结上海市市场下认购股票,并将投资者深圳市市场下认购股票过户至本基金指定证券账户内。基金管理人将投资T日计算认购份额,并根据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增加投资者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将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效认购申请股票数据,将上海市市场认购市场的股票过户至本基金在上海、深圳开立的证券账户。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将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投资人净认购份额明细数据进行投资者认购份额的初始登记。

(四) 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款项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款项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投资者的认购股票在股票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五)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由登记机构T日专户,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任何人不得动用;网下股票认购募集的资金由登记机构予以冻结,于基金募集期结束后过户至预先开立的专户账户,股票在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六) 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七、基金的估值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日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数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募集期间的利息)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同时将已冻结的股票解冻。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股票冻结期间交易价格波动的责任。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6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蒋燕华
网址:www.ChinaAM.com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聂圣刚
电话:0755-82951111
网址:www.cmschina.com

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合理调整发售期并公告。

(九) 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认购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的认购。

投资者应当在基金管理人及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者按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具体情况 and 联系方式,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或交易所网站。

(十) 认购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发售方式,并在后续相关公告中列明。

1.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2. 网下现金认购采取网上现金认购。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一股票数据申报,投资者应以A股账户认购。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后续相关公告为准)。单一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十一) 认购费用
1. 投资者在认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认购费,费率按认购份额递减,不高于0.80%,具体如下:

认购份额	认购费率
50万份以下	0.80%
50万份以上(含)~100万份以下	0.50%
100万份以上(含)	1.000元/每笔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按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认购费用/佣金。

2. 认购费用/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1)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倍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费用×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倍率+固定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款项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者申购某发售代理机构网下认购10,000份本基金份额,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20%,并假设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00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1.00×0.80%=80.00元
认购金额=10,000×1.00×(1+0.80%)=10,08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1000/100=10份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80.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如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00元,则投资者可得得到10,0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固定费用)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佣金合计=认购价格×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款项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或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10,000份本基金份额,假设该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00元,则需准备的认购资金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100,000×0.80%=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80%)=100,8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200/1.00=20份
即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100,000份,需准备100,800.00元资金,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20.00份基金份额。

(3)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网下股票认购
网下股票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4) 网下股票认购的认购和认购费用(或佣金)的计算公式为:

$$P_{net} = \frac{P_{gross}}{1 + R} = \frac{P_{gross}}{1 + R}$$

注:网下股票认购最后日的均价”、有效认购数量”由基金管理人确认,具体规定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根据认购申请,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在发售代理机构允许的条件下,投资者可选择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投资者可选择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则需支付的认购佣金按以下公式计算: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投资者选择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投资者应以基金标的支付方式支付的佣金,并从投资者的认购份额中扣除,按发售代理机构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以基金的净值支付佣金,认购佣金和T日得到的基金份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佣金比率/1.00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佣金
例二: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指数成份股中股票A和股票B各10,000股和120,000股,至某发售代理机构网下认购本基金,选择认购现金支付认购佣金。假设网下现金认购T日(网下股票认购最后日)日均价格为1.4元和1.45元,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量为10,000股股票A和20,000股股票B,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则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认购佣金=(10,000×1.4×1.00+20,000×1.45)/1.00=239,400份
认购金额=1.00×239,400×0.80%=1,915.20元
即投资者可认购到239,4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并需支付1,915.20元的认购佣金。

例四:续例二,假设该投资者选择以基金标的支付方式交纳认购佣金,则投资者最终得到的净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239,400/(1+0.80%)×0.80%/1.00=1,900.00份
净认购金额=239,400-1,900.00=237,500.00份
即投资者可认购到237,5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并由基金管理人为发售代理机构增加1,900.00份基金份额。

二、投资者开户
(一)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
(二) 已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需办理开户手续。
2. 尚没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二) 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 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 如投资人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应开立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
3. 如投资人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除了持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外,还应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人所有,并需注意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A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同为同一发售代理机构。

4. 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5. 如投资人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除了持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外,还应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人所有,并需注意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A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同为同一发售代理机构。

6. 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7. 如投资人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除了持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外,还应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人所有,并需注意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A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同为同一发售代理机构。

8. 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9. 如投资人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除了持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外,还应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人所有,并需注意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A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同为同一发售代理机构。

10. 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11. 如投资人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除了持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外,还应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人所有,并需注意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A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同为同一发售代理机构。

12. 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13. 如投资人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除了持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外,还应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人所有,并需注意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A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同为同一发售代理机构。

14. 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15. 如投资人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除了持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外,还应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人所有,并需注意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A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同为同一发售代理机构。

16. 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17. 如投资人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除了持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外,还应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人所有,并需注意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托管证券